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7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艺林化妆品商行（经营者：黄艺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HHT25K

经营场所：新时代商业港东一区4层J438、J439号

经营者：黄艺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5日对柳州市柳南区艺林化妆品商行（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卡姿兰梦幻丝柔BB粉饼、医圣®痘立消、名蔻®痘速净芦荟祛痘膏、百雀羚（国际）水嫩精纯保湿霜、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彩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等化妆品一批（信息详见扣押物品清单及现场实物照片）。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经营的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彩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等上述化妆品，存在外包装上标注失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或与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不一致等情形。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要求，且存在外包装上标注失效的生产许可证编号或与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不一致等情形，结合当事人提供的生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购进票据等材料与产品包装标示不一致情形，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5月31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为核实上述产品的真伪，本局于2021年5月31日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卡姿兰®梦幻丝柔BB粉饼、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向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Clevercat®聪明-猫陶瓷肌三色遮瑕膏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向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蒂芙顿®爱转角滋润唇彩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向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美国雅诗兰黛彩丝兰™鲜亮焕采保湿眼部精华霜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向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露兰姬娜®双倍凝润保湿CC霜、憶自美®快妆造型睫毛膏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向中山市石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明怡天然宝滋润遮瑕粉底膏（黑钻）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倩兰®负离子啫喱水（保湿清爽型）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向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关于协助核查JOYLEN清透亮颜散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协查有关情况。

2021年7月6日，本局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柳市监函〔2021〕202号协查函的复函》明确：广州雅词化妆品有限公司称“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不是其出品的产品，并出具《情况说明》。广州雅颜清照化妆品有限公司称“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不是该公司分装的，并出具《情况说明》。广州卡迪莲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日变更名称为广州卡迪莲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称从未生产过名称为“卡姿兰®梦幻丝柔BB粉饼”的产品，并出具《情况说明》。广州市莲娜姬化妆品有限公司称“芭宝丽®莹亮修颜水珠晰晰霜”不是该公司生产，并出具《情况说明》。广州市葵花化妆品有限公司称“依蔓丽莎®粉红魅惑香水”不是该公司生产，并出具《情况说明》。广州市梦妆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变更名称为广州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称从未生产过名称为“魔法小屋®植物酵素-深层次清洁黑鼻贴、魔法小屋®植物酵素-补水保湿两件套”的产品，并出具《情况说明》。

2021年6月25日, 本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关于柳市监函〔2021〕204号协查函的复函》: 经核实, 我区化妆品生产企业中无美旺花日化用品有限公司、中法合资深圳市星致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也未在我辖区商事登记系统中注册登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工业区A栋”、“深圳市百合工业区15栋18号”无法查找, 均为虚假地址。

2021年6月25日, 本局收到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 明确: 上述蒂芙顿爱转角滋润唇彩、俏美人BB隔离露、雅邦系列产品均是相关公司较早之前生产的产品, 均已停产且无库存。

2021年6月24日, 本局收到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协助核查JOYLEN清透亮颜散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 经核查: 经查询本局业务系统, 未发现有名称为“广州柔点化妆品有限公司”和“天鹿美肤保健有限公司”的商事主体, 但有名称为“广州天鹿美肤保健有限公司”的商事主体。广州天鹿美肤保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于2009年12月11日被吊销。

2021年7月8日, 本局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函》, 明确: 上海兰宝日化有限公司不具备化妆品生产资质, 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采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非上海兰宝日化有限公司在其住所地生产; 上海秦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注销; 上海创鑫化妆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注销, 经调查, 原上海创鑫化妆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火烈鸟品牌方上海比创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确认, 上海创鑫化妆品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未生产过上述火烈鸟系列两款产品。

2021年8月5日, 本局收到《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露兰姬娜双倍凝润保湿CC霜 憶自美快妆造型睫毛膏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复函》, 明确: 广州市有喜化妆品有限公司书面否认生产过上述标示有“卫生许可证: GD•FDA(2004) 卫妆准字29-XK-2551”的“露兰姬娜双倍凝润保湿CC霜、露兰姬娜滋润透明质酸保湿面膜、蜗牛亮白修复BB霜、丽颜世家竹盐痘必清”

四款化妆品。广州市胜梅化妆品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没有生产或备案过“名蔻®芦荟祛痘膏”。

经上述协查核实，其中上述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卡姿兰®梦幻丝柔 BB 粉饼、依蔓丽莎系列香水、芭宝丽®莹亮修颜水珠晰晰霜、魔法小屋®植物酵素-深层次清洁黑鼻贴、魔法小屋®植物酵素-补水保湿两件套、医圣®痘立消、蒂芙顿爱转角滋润唇彩、俏美人 BB 隔离露、雅邦系列产品、JOYLEN 清透亮颜散粉、百雀羚（国际）水嫩净透保湿洁面乳、百雀羚（国际）水润精华保湿乳液、百雀羚（国际）水嫩精纯保湿霜、百雀羚（国际）水嫩倍现盈透柔肤水、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滋养保湿霜、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修护眼霜、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滋润保湿洁面乳、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紧致柔肤水、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焕颜保湿乳、火烈鸟水润透白粉饼、火烈鸟柔美丽泽粉饼、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采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露兰姬娜双倍凝润保湿 CC 霜、露兰姬娜滋润透明质酸保湿面膜、蜗牛亮白修复 BB 霜、丽颜世家竹盐痘必清、名蔻®痘速净芦荟祛痘膏，为假冒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

经上述调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当事人经营的卡姿兰梦幻丝柔 BB 粉饼、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彩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等化妆品的外包装标注失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结合生产企业所在地的药品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上述化妆品为假冒的化妆品，为未备案的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卡姿兰梦幻丝柔 BB 粉饼、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彩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因当事人购进、销售化妆品未建立台账，故无法核实上述未备案化妆品的违法所得。以现场扣押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计，货值金额为 3087.5 元，小于 1 万元。

2. 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艺林化妆品商行营业执照、黄艺林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主体资格及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据提取单、相关产品价格清单、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的微信截图、《关于协助核查卡姿兰®梦幻丝柔BB粉饼、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柳市监函〔2021〕202号协查函的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1〕381号），《关于协助核查 Clevercat®聪明-猫陶瓷肌三色遮瑕膏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协助核查 Clevercat 聪明-猫陶瓷肌三色遮瑕膏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蒂芙顿®爱转角滋润唇彩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复函》（汕潮南市监执二复〔2021〕062502号），《关于协助核查美国雅诗兰黛彩丝兰™鲜亮焕采保湿眼部精华霜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复函》（沪药监稽发（函）〔2021〕65号），《关于协助核查露兰姬娜®双倍凝润保湿CC霜、憶自美®快妆造型睫毛膏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核查露兰姬娜双倍凝润保湿CC霜、憶自美快妆造型睫毛膏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复函》，《关于协助核查明怡天然宝滋润遮瑕粉底膏（黑钻）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协查“明怡天然宝滋润遮瑕粉底膏（黑钻）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的复函》（中市监食药石岐工商移复函〔2021〕0616-1号），《关于协助核查倩兰®负离子啫喱水（保湿清爽型）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关于柳市监函〔2021〕204号协查函的复函》（深市监龙复〔2021〕194号），《关于协助核查JOYLEN清透亮颜散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及《关于协助核查JOYLEN清透亮颜散粉化妆品有关情况的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等。

经查，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存在以下情形：

1. 经协查，本案涉及的未备案化妆品的品种多；
2.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3.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4. 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在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时，应当知道《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强调，其经营行为没有主观故意。通过调查，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化妆品存在标注失效的许可证号等情形，且当事人未能及时查验并索取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能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未能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直接导致不符合要求的化妆品进入市场。当事人的行为存在较严重的主观过失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本局于2021年10月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1〕7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卡姿兰梦幻丝柔BB粉饼、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彩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等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20盒、卡姿兰®梦幻丝柔BB粉饼7盒、依蔓丽莎系列香水19盒、芭宝丽®莹亮修颜水珠晰晰霜7盒、魔法小

屋*植物酵素-深层次清洁黑鼻贴 3 盒、魔法小屋*植物酵素-补水保湿两件套 10 盒、医圣*痘立消 24 盒、蒂芙顿爱转角滋润唇彩 48 盒、俏美人 BB 隔离露 9 盒、雅邦系列产品 166 盒、JOYLEN 清透亮颜散粉 31 盒、百雀羚（国际）水嫩净透保湿洁面乳 4 盒、百雀羚（国际）水润精华保湿乳液 7 盒、百雀羚（国际）水嫩精纯保湿霜 12 盒、百雀羚（国际）水嫩倍现盈透柔肤水 4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滋养保湿霜 2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修护眼霜 11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滋润保湿洁面乳 18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紧致柔肤水 20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焕颜保湿乳 14 盒、火烈鸟水润透白粉饼 24 盒、火烈鸟柔美润泽粉饼 2 盒、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采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 13 盒、露兰姬娜双倍凝润保湿 CC 霜 8 盒、露兰姬娜滋润透明质酸保湿面膜 10 片、蜗牛亮白修复 BB 霜 2 盒、丽颜世家竹盐痘必清 8 盒、名蔻*痘速净芦荟祛痘膏 5 盒；
2. 并处 20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购进并销售上述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本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版）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并处罚款 10000 元。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雅词*天然精纯橄榄油 20 盒、卡姿兰*梦幻丝柔 BB 粉饼 7 盒、依蔓丽莎系列香水 19 盒、芭宝丽*莹亮修颜水珠晰晰霜 7 盒、魔法小屋*植物酵素-深层次清洁黑鼻贴 3 盒、魔法小屋*植物酵素-补水保湿两件套 10 盒、医圣*痘立消 24 盒、蒂芙顿爱转角滋润唇彩 48 盒、俏美人 BB 隔离露 9 盒、雅邦系列产品 166 盒、JOYLEN 清透亮颜散粉 31 盒、百雀羚（国际）水嫩净

透保湿洁面乳 4 盒、百雀羚（国际）水润精华保湿乳液 7 盒、百雀羚（国际）水嫩精纯保湿霜 12 盒、百雀羚（国际）水嫩倍现盈透柔肤水 4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滋养保湿霜 2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修护眼霜 11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滋润保湿洁面乳 18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紧致柔肤水 20 盒、纯粹百雀羚水嫩倍现焕颜保湿乳 14 盒、火烈鸟水润透白粉饼 24 盒、火烈鸟柔美润泽粉饼 2 盒、美国雅诗兰黛鲜亮焕采补水保湿眼部精华霜 13 盒、露兰姬娜双倍凝润保湿 CC 霜 8 盒、露兰姬娜滋润透明质酸保湿面膜 10 片、蜗牛亮白修复 BB 霜 2 盒、丽颜世家竹盐痘必清 8 盒、名蔻®痘速净芦荟祛痘膏 5 盒；3. 并处罚款 3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版）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